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读客文化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晓宇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